

## 法令經宣告違憲定期失效對原因案件之效力案 — 釋字第725號解釋與評析

編目：憲法

### <摘要>

大法官會議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

關鍵詞：法令違憲定期失效、補充解釋

### 一、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重點摘述

(一)釋字第177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第185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均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該等解釋並未明示於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效力，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

(二)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二、本號解釋評析

爭點	評析內容
<p>原因案件逾再審期間，聲請人仍無法重啟救濟程序</p>	<p>1.李震山大法官所提意見：                      原因案件若逾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聲請人仍無法重啟救濟程序。                      (1)釋字第 209 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據以為民事訴訟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 5 年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應予補充。」(另可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據此，原因案件若已逾得聲請再審之最長期間，除非解釋另行諭知具體救濟方法，聲請人就不能以再審之訴請求救濟。                      (2)本席贊同如本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該條第 1 項規定之主要目的，業經本號解釋予以落實，而第 2 項規定，則未被本件解釋所採，形同贊成將不可歸責於聲請人的釋憲程序進行時間算入再審期間，由聲請人承擔不利益。該種難合情理的現象，應是「人民為國家存在」的不民主理念作祟下的產物，只能期待由立法機關扭轉之，吾人引頸企盼。</p> <p>2.陳春生大法官所提意見：                      本號解釋對於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未考慮其於本號解釋公布後可能已逾再審期間，而給予當事人如 30 天之提起再審機會；復未就各聲請案，斟酌是否應予諭知，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本旨。</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本號解釋所示： 「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救濟之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意旨之商榷</p>	<p>1.李震山大法官所提意見：</p> <p>(1)首先，因立法怠惰而逾期修法的窘境，已活生生的出現在本院釋字第 720 號解釋。該號解釋正是為解決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定 2 年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規定，卻於解釋後已近 5 年半修法工作仍未完成下，所作成之解釋。日後若「新法」一直未制定，而再審時間早已逾 5 年，等待新法已無實益，是否仍需如釋字第 720 號解釋，再為個案諭知原因案件具體救濟之方法而新作一號解釋？新作成的解釋既能具體諭知救濟方法，舊的解釋何以不為？</p> <p>(2)其次，法令定期失效後如經廢止而不再制定、訂定新法令，則將何以為繼？例如：本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就檢肅流氓條例部分規定明定於 1 年內失其效力，但立法院並未修法而係將整部條例廢止，試問，本件解釋所謂「依新法裁判」之「新法」，究係何所指？</p> <p>(3)最後，新法修正卻變更或調整大法官解釋意旨，導致依新法提起救濟的實體或程序規定，反而對聲請人更不利，並非不可想像，此時，還有提起救濟的實益嗎？</p> <p>2.陳春生大法官所提意見：</p> <p>最近 6 年來本院關於定期失效之解釋案件，增加比率非常高，但其宣告之要件（或理由）、是否諭知之依據、依不同類型（如所涉基本權利保護）其諭知基準等，仍語焉不詳，是故本解釋中所示：「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救濟之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之意旨，實際能落實之程度，仍待觀察，前述之諭知能否妥適運用，是重要因素。且若某一案件，客觀上應予諭知，而未諭知，且相關新法又遲未公布生效，則對當事人權保障，即生漏洞。尤其新法之修定，仰賴立法者，則不確定因素更難預測，而以最近立法院幾個會期之立法情況，實難樂觀，釋字第 709 號解釋即為適例。</p>
<p>本案涉及訴訟權之保障？</p>	<p>1.湯德宗大法官所提意見</p> <p>本件解釋應補充釋示：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乃為維護人民之「訴訟權」所必要。</p> <p>(1)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主要包括 3 項內涵：</p> <p>A. 「接近使用法院權」。即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應有訴請法院救濟之權。</p> <p>B. 法院組織相關保障。即人民有於「依法設置，且公正、獨立之法庭」接受審判之權利。</p>

本案涉及訴訟權之保障？

C. 訴訟程序相關保障。即人民有接受合乎正當程序，且能及時提供有效救濟之訴訟程序審判之權。

(2) 以上 3 項權利所共同建構之訴訟權之程序性保障乃以法官個案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合於憲法秩序為前提（預設）。捨此前提，即法官得適用違憲之法令進行裁判，則保障人民接近使用組織公正且程序公平之法庭審理，還有多少實益？依據合憲之法律進行裁判既是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前提，則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甚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者，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人民，倘不得以該解釋作為再審（或其他救濟）之理由，試問其訴訟權如何能獲得保障？

## 2. 蘇永欽大法官所提意見

本院肯認定期失效解釋也和立即失效解釋一樣，其原因案件可以得到特別救濟。然本院並未直接從憲法的訴訟權保障導出此決定。此一特別救濟的性質寧為政策性的激勵。

(1) 「有權利即有救濟」的訴訟權核心內容（釋字第 629 號解釋可參），應僅及於主觀基本權可直接主張且公權力直接侵害該主觀基本權的情形，尚不涵蓋因抽象法令違憲，而致主觀基本權「間接」受到侵害的情形。且有關這些主觀基本權直接得到救濟的程序如何設計，應完全由普通法院來承擔，或者要在普通法院以外再加憲法法院的特別程序，便涉及「訴訟資源如何合理分配」，以及「為提高其抗多數決的民主正當性而以特別方式組成的憲法法院所承擔違憲審查的功能應以何者為限才符合功能最適原則」，應該屬於立法裁量的範圍，即使立法者有意彰顯主觀基本權的重要性，而使人民得於其受到侵害時，在窮盡普通法院的救濟途徑後，再向憲法法院請求救濟，也只是立法政策的選擇，而非訴訟權衍生出來的當然結果。

(2) 本席認為，現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的人民聲請程序，為單純客觀的規範審查程序，此所以解釋結果也只作系爭法令有無違憲的認定，解釋文和理由書都不對聲請人的主張作任何敘述和回應，對於啟動程序的原因案件也不作任何說明。

(3) 為何始終有人把聲請人原因案件的能否得到特別救濟的問題，連結到此一解釋程序，甚至以該特別救濟可能為聲請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所涵蓋，最主要的原

【高點法律等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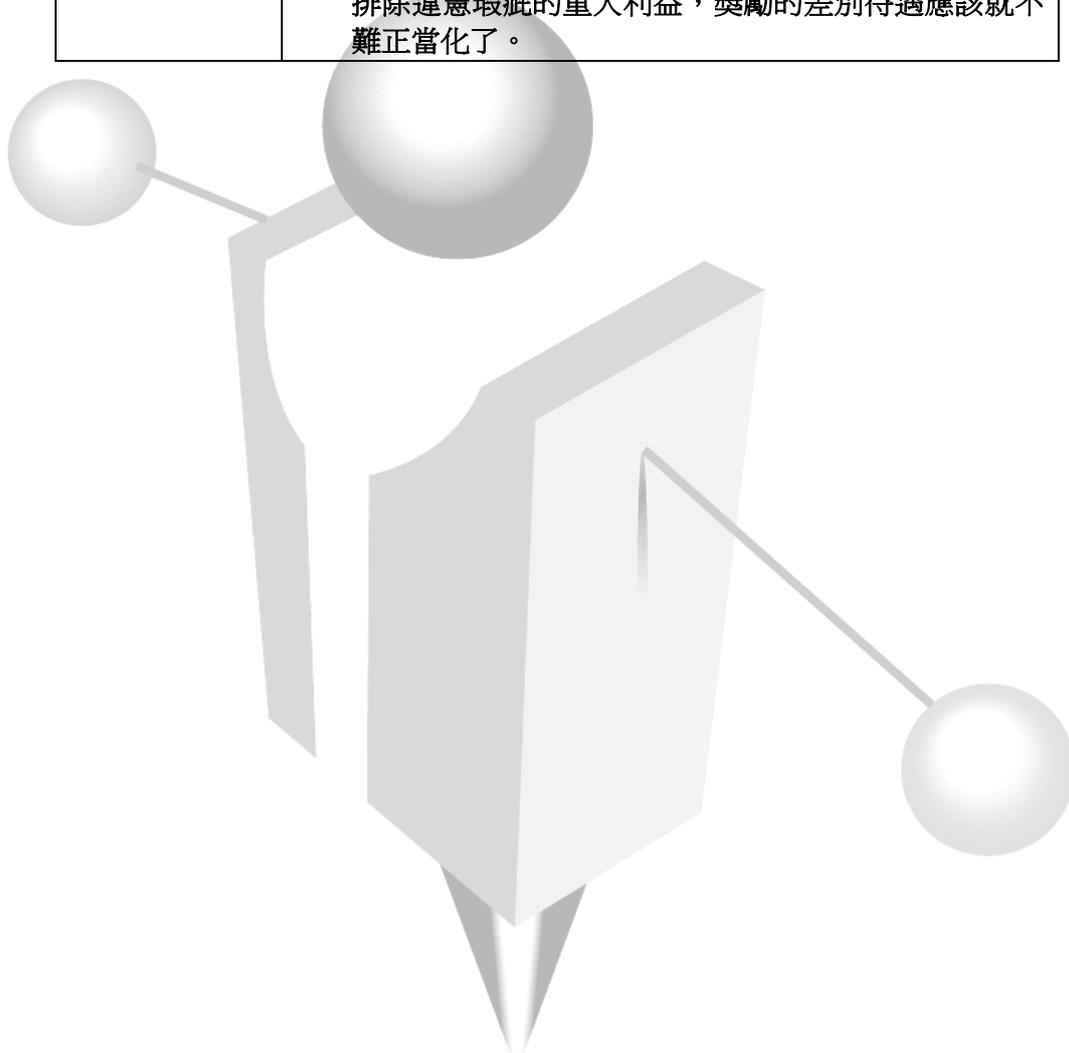
本案涉及訴訟  
權之保障？

因就在大審法第5條1項2款設定了「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要件，以及「確定終局裁判」內含的「用盡訴訟救濟途徑」要件，都與德國的「間接法規憲法訴願」近似。但我們只要仔細閱讀和比較大審法該條款的規定和德國憲法訴願的規定，就知道兩者並不相同，解釋實務也非常清楚的顯示，本院從未這樣理解此一程序。

- (4)德國憲法法院在間接法規憲法訴願的程序下，如認定原告所主張的確定終局裁判因其所適用的法令違憲而使其基本權受到侵害，即須在判決中撤銷該確定終局裁判，以直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惟程序中既已認定裁判所依據的法令違憲，其判決也應同時撤銷該違憲法令。和我國人民聲請案件作成的解釋只對規範有無違憲加以認定，其程序的核心目的各異。足見兩者雖然都有一確定終局裁判，但德國的間接規範訴願是以該裁判有無侵害基本權為「本案」決定，雖因不對其「法律適用」的正確性再做審查而非嚴格意義的「第四審」，但就「憲法適用」而言，毫無疑問就是可動搖終局裁判確定性的最終審。反之，我國人民聲請解釋則僅以其為受理要件的「原因案件」加以審查，一如法官聲請解釋的情形，一旦受理即轉而審查該案適用的法令，解釋不對該確定終局裁判本身的合憲性做任何判斷，因此完全無涉第四審的問題，就審判體系的分工而言，也是比較可以避免衝突的設計。德國學者Georg Brunner，特把這類制度定性為「非真正的基本權訴願」。即在憲法法院本身並不對聲請人的案件直接提供基本權的救濟，而是在認定系爭法令違憲後，使聲請人得據以回到普通法院提起再審。此一間接獲得特別救濟的性質，既不能認定為聲請人啟動憲法訴訟程序的「訴訟利益」，則比較貼切的描述，應該就是引導人民投入憲法訴訟的紅利，奧地利憲法學界一貫以相當傳神的「射中者獎金」來描述此一特別救濟。正因為使違憲法令向後失效，因此對於法律要件事實在憲法法院宣示判決前已經完成者，都還只能適用違憲的舊法，而不能像部分溯及失效的德國，基本權受到違憲法令間接侵害的所有人都仍得提起憲法訴願。此所以同樣在判決前其法律要件事實已經完成，提起規範違憲審查訴訟的聲請人即可成為「唯一」得到救濟者，此一救濟不可能定性為訴訟權的實現，否則對於所有

本案涉及訴訟  
權之保障？

基本權受到相同侵害的人民就構成了訴訟權的侵害。至於由聲請人獨享訴訟權，對於其他人產生的差別待遇，應該可以從其努力而精準的投入，為社會創造了排除違憲瑕疵的重大利益，獎勵的差別待遇應該就不難正當化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